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05

##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上下游芯片公司相关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6-003、2016-004）。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收购标的资产和交易的总体方案已初步确定。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涉及的报批事项正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和沟通。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月15日复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工作量较大，与交易对方的谈判以及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境内外的经济、商务、国有资产等相关监管部门协调、沟通与确认。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3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